

# 107 學年度學分學程網路報名開始囉!!!

本學期起，本校學分學程採網路選填志願之方式申請，請同學踴躍參加  
(師大學生如欲修習臺大、臺科大之學分學程，請至[臺灣大學系統跨校學分學程資訊平台](#)依各校規定申請)

## ■申請（系統開放）時間

2018 年 3 月 19 日(一)上午 8 點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(一)下午 5 點整。

## ■申請方式

於申請（系統開放）時間內線上選填志願（最多 5 個），並依各申請學分學程規定上傳書審資料。

\*\*師大學生請登入[校務行政入口網](#)→教務相關→日間學制教務資訊系統(學生)→學分學程相關→志願申請。

\*\*台大、台科大學生請登入[臺灣大學系統學生用教務系統](#)→學分學程相關→志願申請。

\*\*[系統操作手冊下載](#)

## ■各學分學程招生資訊

【[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分學程招生資訊查訊系統](#)】

## ■錄取結果查詢

2018 年 5 月 25 日(五)起，至系統中查詢分發錄取結果。

\*\*系統中路徑：學分學程相關→修習資格查詢

## ■注意事項

- 1、學程如需辦理面試或筆試者，請依學程之規定及說明參加。
- 2、學生於同一期間不得具備 2 種（含）以上本校學分學程修習資格，修滿一學分學程規定之學分取得證書後，始能再申請修習另一學分學程，若原已有一學程修習資格，**本次錄取新學程後，原學程修習資格將自動喪失**；若原學程預計於本學期修畢，請於本學期結束(7/31)前向教務處(學士班→註冊組，研究生→研究生教務組)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3、錄取後即擁有修習資格，無須辦理報到。
- 4、請於申請(系統開放)時間截止前確認送出，並上傳所有指定的書審資料，始完成申請作業。
- 5、若學程有要求**成績單**或**名次證明**，請先至所屬學校教務處(師大學生請至本校校園 E 卡服務站<校本部註冊組前或公館聯合辦公室前的投幣機>)申請後**掃描成 PDF 檔上傳**。
- 6、本校圖書館有提供自助掃描服務(<http://www.lib.ntnu.edu.tw/service/scan.jsp>)

系統使用問題聯繫：課務組 陳鈺婷 (02)7734-1186 [tsubasa1024@ntnu.edu.tw](mailto:tsubasa1024@ntnu.edu.tw)

(如對學程甄選方式及書審資料內容有疑問，請洽各學程承辦助教)